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6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參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電支帳戶及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向電支帳戶運營機構及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電支帳戶及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或轉匯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23時43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並於112年10月18日19時許配合使用原註冊門號

01 接收驗證碼變更登入手機，復於112年11月6日17時55分許前
02 之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空軍一號，
03 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05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
06 ○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
07 年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上開帳戶資料
08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9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10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11 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該
12 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13 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4 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乙○○、丙○○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
17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
18 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8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
29 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
30 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

01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
02 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3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4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5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6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7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8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甲○○之一卡通
09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
10 及歷史交易明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資料、
11 中華郵政函暨所附資料，均為郵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
12 司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
13 定，自有證據能力。

14 三、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截
15 圖、詐欺集團來電紀錄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
16 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
17 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
18 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
19 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
20 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
21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
22 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23 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訊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
26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提出LINE對話紀錄
27 截圖、匯款截圖、詐欺集團來電紀錄截圖為憑，復有卷附被
28 告一卡通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之開戶
29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函暨所附資料、一卡通票證
30 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佐。再被告於偵訊時辯稱
31 其之一卡通帳戶遭盜用，除未提出任何證據外，至其所稱其

01 有打電話給客服云云，然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
02 院之函暨所附資料，被告係於112年10月18日致電變更手機
03 門號，再該公司於112年10月23日致電被告，說明其帳戶已
04 遭警示，故該公司無法協助變更手機門號，嗣被告於112年1
05 0月18日致電表示帳戶疑遭盜用，該公司則說明如有遭盜
06 用，建議報警等語，可見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致電表示帳
07 戶疑遭盜用前，被告一卡通帳戶已遭警示並已據一卡通公司
08 告知此節，是被告再於112年10月18日致電表示帳戶疑遭盜
09 用，不能因之證明果遭盜用之事實。再被告於偵訊時亦空言
10 辯稱其中華郵政帳戶因與「陳豪」合作投資虛擬貨幣，故將
11 該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陳豪」，伊僅提供提款卡，未提供密
12 碼，伊之密碼可能被「陳豪」猜到，因伊用出生年月日云
13 云，然「陳豪」究為何人，迄未據被告舉證，且被告所稱合
14 作投資虛擬貨幣，亦全未提出其投資、出資之證據，亦未說
15 明其之電子錢包之位址，被告甚且陳稱其對於虛擬貨幣「什
16 麼都不懂」，是其空言上開諸詞，核無可信。綜上，被告偵
17 訊辯詞俱無可採，以其審判中之自白為可採，是本件事證明
18 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2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4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30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3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5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7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8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10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1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2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3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4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5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6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7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8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9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0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1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2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3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4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5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6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7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8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9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30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31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1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2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4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5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7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08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09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0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1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2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3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4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5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6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17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18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9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0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1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2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先後任意將己之一卡通帳戶帳
24 號及密碼、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俟取得
25 上開二帳戶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
26 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
27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8 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9 是被告先後交付上開二帳戶之所為，均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
30 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1 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

01 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均僅成立幫助
02 犯，而非論以正犯。

03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4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05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06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07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先後交付上開二帳戶之帳號密
09 碼、提款卡及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
10 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
11 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
12 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
13 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
14 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均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
1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6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2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4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6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7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8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9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先後任意將上開二帳戶之提款
30 卡及密碼、帳號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
31 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所在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均係對他人遂行
02 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3 均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5 (五)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六)想像競合犯：

09 1.被告所為，均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
11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2 2.被告所為，均係以上開一提供電支帳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3 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均為異
14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之幫助犯一
15 般洗錢罪處斷。

16 (七)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八)刑之減輕：

18 本件被告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19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九)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一卡通帳戶及郵局存款帳戶提供他
22 人，該等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
23 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24 去向，竟仍先後任意將上開帳戶之帳號密碼、提款卡及密碼
25 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
26 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
27 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
28 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
29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且迄未賠
30 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復考量附表所示之人受有如附表所
31 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1 之刑，且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1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12 件附表所示之人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3 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4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
16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18 參、依義務告發犯罪

19 依卷附甲○○一卡通帳戶之交易明細，本件被害人乙○○之
20 款項匯入甲○○一卡通帳戶後，有部分款項遭詐欺集團洗至
21 第二層帳戶即林人義帳號0000000000號之一卡通帳戶，是該
22 帳戶之持有人涉犯詐欺罪、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應由檢
23 察官另案偵辦。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6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
27 款、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宇國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23時20分許，向乙○○佯稱欲販售虛擬遊	112年10月18日23時43分許	15,333元	本案一卡通帳戶

		戲幣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17時32分許起，向丙○○佯稱健身工廠會員資料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6日17時55分許	49,967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1月6日18時0分許	49,96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1月6日18時17分許	49,981元	本案郵局帳戶